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43號

原告 香港商全金集成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立恩

訴訟代理人 謝侑均律師

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將原告系爭帳戶（開戶銀行：元大商業銀行民生分行；戶名：香港商全金集成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；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解除圈存、止扣以及對網路銀行收款及匯款功能之限制」；訴之聲明第2項為「非依法律明文規定，被告不得對系爭帳戶為圈存、止扣、限制網路銀行收款匯款功能之行為」，此2項聲明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對原告而言屬利益同一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。又原告請求解除對帳戶圈存、止扣及網路銀行收款匯款功能之限制，核非屬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請求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惟因該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而現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加計1/10為165萬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
01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7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

09 書記官 林立原